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99年度地下停車場使用規則

- 一、 停車時間:配合警衛值勤時間,車輛請於晚自習後十分鐘離校。
- 二、地下停車場專供本校教職員工停放車輛,非本校教職員工車輛,禁止停放停車場。具有地下停車權者,車輛請勿停放校園其他地方,以免影響學生活動,妨害行進安全。
- 三、 地下停車場僅供停車,如有貴重物品請勿放置車內,本停車場不負保管責任, 如有損失自行負責。
- 四、為使學校停車位有效運用,抽中停車位同仁,如經本處巡查一個月內均未移動車輛或經巡查三次均未有停車事實者,擬取消該同仁停車位使用權一年。 另本校未抽中停車位同仁,可以月租 1000 元價格承租台北市成淵高中地下停車場公用車位。

五、 停車收費方式:

- 1、使用本校地下停車場者,一律自費購買遙控器(行政大樓一個800元;活動中心2個:內部800元;外部400元);原有停車權者而未抽中者,遙控器部分由總務代為轉售新抽中車位者。
- 2、抽中台北市成淵高中地下停車場車位者,繳交購買停車月租卡 200 元/年。 3、未抽中本校公有停車位同仁可以以 1000 元/月費用,承租台北市成淵高中 地下停車場車位,其費用由本校所有抽中停車位同仁共同分攤(含其本人) 該筆月租費。
- 六、使用停車場,應維護車位整潔,關於停車收費與否將依相關法令規範後另行通知。
- 七、 取得停車權,限使用一年,期滿由總務處召集同仁開會抽籤,重新分配車位。
- 八、 抽中車位者不得私自轉讓他人使用,亦不能只於夜間停車使用,如願互換者 請到總務處登記,以免影響權益。
- 九、 同仁登記抽籤車輛以一部為限,亦不能以自己的車輛替代他人抽籤,違者停權一年。抽中車位者請於 3 日內繳交駕照及行車執照影本,以此憑証換發本校新年度停車証,逾期取消停車資格。
- 十、 為維護校園安全,防範不法分子乘隙而入,離開停車場時,須待電動門關至 定位後始行離開。
- 十一、 車輛進出應在車輛靠近車道門時,注意車道有無學生及行人,始啟動電動 門以策安全。
- 十二、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9 學年度停車位抽籤通知

一、 事由:九十九學年度本校停車位抽籤。

二、 時 間:99年7月3日(星期六)中午12時前。

三、 地 點:本校圖書館。

四、 出席人員:本校教職員工已登記抽籤者。

五、原領有遙控器者,請於 8/27(五) 開學前返校日將遙控器及舊停車證繳交總務處,以便登記移交管理。未繳回者,該遙控器將被設定管制無法進出車道。

六、抽中車位者遙控器:行政大樓 800 元/個;活動中心 800 元/個+400 元/個,一 併於 8/27 當天交換處理。

斯 頁 處

99 年度教職員工登記抽籤個人車籍基本資料

姓	名	高	中	國	中	行政	車	號	廠	牌	顏	色

※請填妥後撕下繳交總務處事務組彙整

(登記抽籤資料請附駕照及行車執照影本 9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班前交總務處事務組,逾期以棄權論)